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參加 2010 年 FAPA 大會補助辦法

一、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 2,500 元。(限報名全程課程)

二、補助名額：補助 400 人為上限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1. 本會全體理、監事。
2. 本會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。
3. 各縣市藥師公會之會員(各縣市分配名額如表 1，此名額包含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者)。

註 1：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之藥師會員，亦必須符合上述 1. 2. 3 者才予以補助。

註 2：附件之名額包含登記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者及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者，兩者總和，名額超出不予受理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1. 上述三、1. 2 者請向全聯會報名及繳費。
2. 上述三、3 者請向所屬縣市藥師公會報名及繳費，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助將報名費全額收齊後，繳交至本會，若符合補助標準，本會將撥發補助款項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99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向所屬縣市藥師公會報名(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告知縣市藥師公會者亦同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註：本會於 9 月 15 日向 2010FAPA 大會團體註冊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郵寄大會收據正本寄至全聯會，並於收據上以正楷書寫中文姓名、聯絡方式及所屬縣市公會，以便確認。(信封註明：申請 FAPA 報名費補助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)
2. 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之藥師會員，為避免造成超額報名，影響會員權益，請務必向所屬縣市藥師公會登記。

表 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0 年 FAPA 補助各縣市名額分配

| 縣市別      | 名額 | 縣市別 | 名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基隆市      | 4  | 雲林縣 | 8  |
| 宜蘭縣      | 4  | 嘉義市 | 8  |
| 台北市      | 56 | 嘉義縣 | 8  |
| 台北縣      | 40 | 台南市 | 20 |
| 桃園縣      | 28 | 台南縣 | 16 |
| 新竹市      | 4  | 高雄市 | 28 |
| 新竹縣      | 4  | 高雄縣 | 20 |
| 苗栗縣      | 4  | 屏東縣 | 16 |
| 台中市      | 32 | 台東縣 | 4  |
| 台中縣      | 20 | 花蓮縣 | 4  |
| 南投縣      | 8  | 澎湖縣 | 4  |
| 彰化縣      | 16 | 金門縣 | 4  |
| 總數 360 名 |    |     |    |

備註：上表所列名額包含登記已自行向台灣藥學會報名成功(已繳費)者及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者，兩者總和，名額超出不予受理。